

守正平台闲废物资专区交易管理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润集团采购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守正平台”或“平台”)闲废物资专区交易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守正平台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守正平台闲废物资专区的交易管理。

第三条 术语与定义

(一) 平台运营方是指负责建设和运营守正平台的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或其承继主体。

(二) 组织方是指按照本规则在守正平台组织闲废物资交易活动的主体。

(三) 竞价人是指接受守正平台《注册协议》、在守正平台完成注册、进行报名、交纳保证金、取得网络竞价(拍)资格,并参与组织方发布的闲废物资交易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四) 项目公告是指由组织方针对某一具体项目的闲废物资交易活动所制定的、向竞价人说明该项目概况及注意事项等内容的文件。

(五) 保证金是指组织方为了保证闲废物资交易活动的安全性与有效性,要求竞价人在对某一具体项目进行竞价(拍)行为前,针对该项目所交纳的保证款项。

(六) 起始价是指组织方针对某一具体项目自行设置的

竞价(拍)初始价格。

(七) 保留价是指组织方针对某一具体项目自行设置的能够被其接受的最低成交价，具体的数额在守正平台不公开显示。

(八) 加价竞价(拍)是指价格上行的竞价(拍)方式，即竞价(拍)由低至高，依次递增，直到最高价格成交为止。竞价(拍)开始后，即进入自由报价期，竞价人可以对项目充分报价。自由报价期结束后，进入延时报价期。延时报价期由一个或多个延时报价周期组成，如延时报价周期内有人加价，则以此报价时间为新的延时报价周期起点，等待新的报价，直至某个延时报价周期内没有新的有效报价为止，当前的最高报价且该报价不低于保留价(如有)的竞价人即成为该项目的成交人。

第二章 闲废物资专区交易的组织与参与

第四条 组织方负责发布项目公告，组织闲废物资交易活动安排。组织方对其发布的项目公告/邀请书等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组织方违反法律法规、出售违禁商品或发布违禁信息等，平台运营方有权立即对相关内容进行删除、屏蔽，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竞价人在参与某一项目的闲废物资交易活动前，应仔细阅读守正平台《注册协议》、本规则和守正平台其他相关规则及组织方发布的项目公告/邀请书等文件内容，并全面了解参与该项目的资格条件及相关政策法规，确保具有参与资格。如竞价人不符合资格条件但参与了该项目的闲废

物资交易活动，竞价人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费用、风险和损失等。

第六条 竞价人在项目公告/邀请书等文件内容规定的期间内，有权且有义务了解和查验该项目的情况，并对该项目可能存在的和潜在的瑕疵作全面审查和勘验，或自行聘请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鉴定。竞价人一旦交纳了保证金，即表明接受该项目的一切现状(包括缺陷)，且愿意承担一切风险和责任。

第七条 在物资处置项目中，闲废物资交易活动的标的均以展示的实际状况为准，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组织方对竞价(拍)标的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组织方及其工作人员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对竞价(拍)标的所做的介绍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竞价(拍)资料、图片展示及口头介绍等)，仅供竞价人参考，不构成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

第八条 竞价人在参与闲废物资交易活动前应在守正平台进行实名注册，并确保其注册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竞价人应对其注册账户及密码安全负责，任何主体使用其注册账户及密码在守正平台进行的一切行为，均视为该竞价人自行作出的行为。实名注册的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守正平台公示的相关操作指引。

第九条 守正平台某一项目采用网络竞价(拍)方式的，具备参与该项目资格条件的竞价人均可登录竞价(拍)大厅参与组织方所组织的网络竞价(拍)，并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确定最终成交人。网络竞价(拍)过程中，竞价

人应当认真严肃地进行竞价(拍)，一经成交，不得撤销。因网络环境等不可抗力的影响，竞价(拍)可能存在延时等情况，竞价(拍)时间以守正平台服务器记录的时间为准，竞价(拍)认定以守正平台系统记录数据为准。

第十条 竞价人应当遵守闲废物资交易活动的秩序，不得阻碍组织方开展正常的竞价(拍)交易活动组织工作，不得干扰其他竞价人参与竞价(拍)，不得有操纵、垄断、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组织方有权取消其竞价(拍)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闲废物资专区交易中止、终止

第十一条 因守正平台服务器机房网络、互联网络、服务器硬件或软件等出现故障且无法及时予以修复的，守正平台有权暂停平台服务，但应及时予以说明。

第十二条 在闲废物资交易活动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方有权中止或终止该活动：

- (一) 因守正平台发生故障，暂停服务的；
- (二) 竞价人通过组织方指定的终端参与闲废物资交易活动时出现故障的；
- (三) 起始价、加价幅度、自由报价期结束时间或延时报价周期等设置错误的；
- (四) 竞价(拍)标的权属不清、竞价(拍)标的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而使闲废物资交易活动产生争议的；
- (五) 竞价人不遵守竞价(拍)秩序影响正常竞价(拍)交易活动的；

(六) 组织方发现竞价(拍)交易活动中有操纵、垄断、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七) 其他需要中止或终止竞价(拍)交易活动的情形。

中止或终止竞价(拍)交易活动的，守正平台及组织方应当及时告知相关方，同时在网络竞价(拍)交易上予以公告。中止竞价(拍)交易活动的，待中止事由消失后可重新进行竞价(拍)交易活动。因相关方违规造成闲废物资交易活动中止或终止的，相关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该等事件受到影响的各方的经济损失。

第四章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

第十三条 竞价人应按照组织方发布的项目公告/邀请书等文件内容的要求，将保证金及时、足额成功交纳至组织方指定的账户，否则将无法参与该项目的竞价(拍)。

若出现以下任何一种违规情形，竞价人交纳的保证金将被作为违约金转至组织方指定的账户后不予返还；且竞价人违规情况将可能被列入守正平台的《不诚信供应商库》，并在一定时间内被限制在守正平台参加一切交易活动；情节特别严重、涉嫌违法的，平台运营方将向公安机关举报：

(一) 扰乱守正平台闲废物资交易活动秩序；

(二) 以任何形式操纵交易、谋取成交的，包括但不限于采用作弊、欺诈、强迫、诋毁、排挤、串通等有违公平的手段组织、参加竞价(拍)交易活动；

(三) 向相关方或守正平台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四) 盗用他人账户密码、对守正平台系统实施网络攻

击等违规行为；以其他技术手段、方式干扰守正平台正常运行或干扰其他用户使用守正平台系统；

（五）成交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且未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提供虚假材料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闲废物资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

（七）通过互联网渠道，发布对其所参与的闲废物资交易活动不实报导、信息等行为；

（八）在守正平台发布虚假、违规信息或发布超出其经营范围、交易资质(资格)的信息；

（九）经守正平台认定的其他不当行为。

竞价人除承担违约金的后果外，还应另行向平台运营方支付该项目闲废物资交易活动要求支付的平台服务费。平台运营方暂不收取费用，但保留收取费用的权利。

第十四条 平台运营方根据组织方的委托及指示代为管理（包括代为收取、划转、退还等），是否将保证金划转至组织方账户或退还至竞价人账户均按照组织方的指示进行。若竞价人与组织方之间因保证金的划转或退还产生争议、纠纷，平台运营方不应作为该等争议、纠纷中的被告或被申请人，但平台运营方有权仅依据相关司法机关的生效裁决对保证金进行划转或退还操作。若平台运营方作为组织方向竞价人收取保证金，平台运营方将依据本规则及守正平台其他相关规则的规定对保证金进行收取、划转、退还等。

第十五条 闲废物资交易活动结束后，竞价人无违规行

为的，保证金将于项目公告/邀请书等文件内容约定时间内退还至竞价人的账户。

第五章 结算与交割

第十六条 项目竞价(拍)成交后，成交人应按项目公告/邀请书等文件内容要求支付成交价款和平台服务费。平台运营方暂不收取费用，但保留收取费用的权利。

第十七条 成交人应及时签订合同并履行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成交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如造成相关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平台运营方依照法律规定履行守正平台基本保障义务，但对于下述原因导致的履行障碍、履行瑕疵、履行延后或履行内容变更等情形，平台运营方及组织方均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因自然灾害、罢工、暴乱、战争、政府行为、司法行政命令等不可抗力因素；

（二）因电力供应故障、通讯网络故障等公共服务因素或第三方主体的因素；

（三）在平台运营方已尽到善意管理义务的情况下，因常规或紧急的设备与系统维护、设备与系统故障、网络信息与数据安全等因素。

第十九条 因操作失误、所使用的终端不符合守正平台系统需求、网络环境异常等竞价人自身原因，对竞价人使用守正平台上的信息或守正平台链接上的信息，或其他与守正

平台链接的网站信息所导致的损失、损害或后果(包括直接、间接、特别或后果性的损失或损害, 电脑系统之损坏或数据丢失等后果), 责任均由竞价人自行承担, 与平台运营方及组织方无关。

第二十条 如项目发生重大变更或组织方遗漏应告知的事项等情形, 竞价人应以组织方在守正平台最新发布的更正、补充项目公告为准。竞价人应及时关注组织方在守正平台发布的更正、补充项目公告等信息。因组织方更正、补充项目公告或未及时公告所产生的争议, 守正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一条 欢迎相关各方对守正平台及组织方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 凡发现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 相关各方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进行投诉:

(一) 违反相关工作条例, 违规向关联交易人透露交易信息;

(二) 擅自披露、篡改“用户资料”或重要交易数据等。

第二十二条 其他适用于互联网网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免责条款, 同样适用于守正平台。

第二十三条 组织方发布的项目公告/邀请书等文件内容中对竞价(拍)方式具体操作及流程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如有其他未尽事宜, 依照守正平台《注册协议》及守正平台其他相关规则执行。

第二十五条 相关各方与平台运营方因本规则的履行发生争议的,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的, 应向平台所在地(深圳市)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为平台业务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负责制订、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